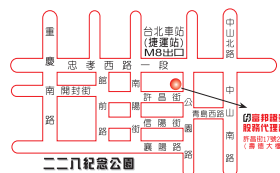


1 0 0 4 1 5

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
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(壽德大樓)
電話：(02)2361-1300(代表號)
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下午4:30(星期例假日除外)

※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，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。

QR code and text: 富邦證券智能客服 https://chatbot.fbs.com.tw/Webhook/



※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※
(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、公車、捷運(M8出口)皆可到達)

郵資已付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

郵票內裝有附件，應作信函貼付郵資
中華郵政(股)公司許可證號碼：0021號
晶宇公司印製，服務專線：(02)2225-1430

股東 台啓
(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，應按信函交付郵資)

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

集保結算所「股東e票通」電子投票 www.stockvote.com.tw

※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受委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。
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但

Main meeting notice form for Crystal Bio-Tech Co., Ltd. including time (June 28, 11:00 AM), location (31 Zhongke Rd), and a signature box for attendees.

※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。

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
一、目的
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、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，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，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，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、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等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五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制情形
1. 預計發行價格：無償發行。
2. 發行股份之種類：普通股。
3. 取得條件：
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，且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有違反本公司約聘僱契約書、員工工作規則之情形或其他可能造成本公司損失之行為，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、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，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股份比例分別如下(四捨五入計算至張(1,000股)為止)：
3.1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，可得既得股份比例50%。
3.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，可得既得股份比例50%。

六、獲配新股及既得股數之程序
1.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，本公司將依據各項作業所需期限，由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後，將其獲配之股數登錄於本公司股東名簿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。如股票以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時，應依信託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。
2. 本公司依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依法辦理變更登記。
七、稅賦
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稅賦，按當時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。
八、簽約及保證
1.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，即由承辦單位通知獲配員工簽署信託保管機構之「信託約定書」，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，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。
2. 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相關權益之所有人，皆應遵守本辦法及「信託約定書」之規定，違反者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，且應遵守相關保證規定，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，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數量及內容，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。若有違反之情事，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，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。

025601 第三聯

2023/5/12 AM 09:14 晶宇

